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申請表

一、申請使用單位：

住址：

二、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三、活動使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動期間：自\_\_\_\_\_時\_\_\_\_\_分起

至\_\_\_\_\_時\_\_\_\_\_分止 共\_\_\_\_\_場

彩排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共\_\_\_\_場

佈置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四、租用場地種類：綜合教室 圖書室運動場(含跑道)

電腦教室 教室共\_\_\_\_\_間

五、活動目的或內容：

此致

溪尾國小

總務處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租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租用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用7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甲方得通知乙方改期或停止活動，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或另得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各級學校場所開放實施要點暨甲方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現有設施，**不得使用現存教室內電腦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租用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場地佈置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完全責任，並應自行派員督導處理。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七條：乙方租用場地完畢後，雙方應會同場地複勘，經確認場地無毀損或短少並恢復原狀，甲方無息退還乙方保證金。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機關負責人：

機關文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私：\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茲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敬請惠允辦理

(檢附：場地租借保證金繳納「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機關負責人：

機關文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私：

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場地租借保證金領訖證明

茲收到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恐口說無憑，特例  
此證，以茲證明。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立據人

機關負責人：

機關文號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私： 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